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九十八
民國 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三〇〇號

電話：(〇四)八五二〇一二一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目錄

壹、	封面	第 1 頁
貳、	目錄	第 2 頁
參、	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4 頁
肆、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伍、	合併損益表	第 6 頁
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第 7 頁
柒、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8-9 頁
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43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10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0-14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4-15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5-28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29-30 頁
	六、抵(質)押之資產	第 30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第 30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30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30 頁
	十、其他	第 30-31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31-33 頁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31 頁
	(二)大陸投資資訊	第 31-33 頁
	(三)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第 33 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第 33 頁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402,047 仟元及 2,499,68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24.68%及 25.13%；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42,265 仟元及 1,733,20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3.29%及 43.1%。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非重要子公司，有關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友(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財務報表，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018,863仟元及4,912,484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1.6%及49.4%，負債總額分別為3,000,440仟元及3,154,082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56.0%及53.8%；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977,083仟元及1,265,753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9.3%及31.4%，稅後損益總額分別為(65,749)仟元及(28,960)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後純利之(153.2)%及(152.8)%，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相關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據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對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5)金管證(六)字第134197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94)金管證(六)字第112583號

會計師：黃奕睿

會計師：陳郁惠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目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會計科目 目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一)	\$ 912,436	9.4	\$ 481,302	4.8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四(十)及六	\$ 1,041,992	10.7	\$ 1,142,283	1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二)	32,128	0.3	15,776	0.2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二及四(十一)	59,937	0.6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三)	59,782	0.6	87,763	0.9	2120	應付票據		402,278	4.1	258,948	2.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四)、五(二)及六	838,673	8.6	1,062,787	10.7	2140	應付帳款	五(二)	617,430	6.3	865,483	8.7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	49,079	0.5	48,405	0.5	2160	應付所得稅		21,028	0.2	—	—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五)	2,148,151	22.1	2,638,579	26.5	2170	應付費用	五(二)	127,109	1.3	139,057	1.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四(十二)及六	226,545	2.3	216,855	2.2	2210	其他應付款	五(二)	28,982	0.3	42,263	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66,794	43.8	4,551,467	45.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四(十三)及六	558,486	5.7	530,275	5.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9,251	0.5	63,370	0.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6,493	29.7	3,041,679	30.5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六)	440	—	145,414	1.5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四(十三)及六	2,033,960	21.0	2,350,774	23.7
								長期負債合計		2,033,960	21.0	2,350,774	23.7
	固定資產	二及六					其他負債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599	1.5	156,344	1.6
1501	土 地		223,615	2.3	215,163	2.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259,054	2.7	290,084	2.9
1511	土地改良物		28,794	0.3	27,049	0.3	2820	存入保證金		13,511	0.1	12,492	0.1
1521	房屋及建築		1,338,187	13.7	1,278,066	12.9	2880	其他		7,028	0.1	10,802	0.1
1531	機器設備		5,615,296	57.7	5,089,774	51.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22,192	4.4	469,722	4.7
1545	試驗設備		143,485	1.5	124,904	1.2	2XXX	負債合計		5,362,645	55.1	5,862,175	58.9
1551	運輸設備		113,949	1.2	109,191	1.1	股東權益	一及四(十五)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資產		709,362	7.3	619,420	6.2	31XX	股本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127	0.3	64,407	0.6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3,567	33.2	3,191,650	32.1
15X1	成本合計		8,202,815	84.3	7,527,974	75.7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31,917	0.3
15X8	重估增值	四(七)	555,597	5.7	535,028	5.4	32XX	資本公積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8,758,412	90.0	8,063,002	81.1	3211	股票溢價		9,290	0.1	9,290	0.1
15X9	減: 累計折舊	四(七)	(3,562,474)	(36.6)	(3,072,567)	(30.9)	3260	長期投資		89,327	0.9	89,327	0.9
1599	減: 累計減損	四(七)	—	—	(10,704)	(0.1)	3280	其他		275	—	27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195,938	53.4	4,979,731	50.1	33XX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775	1.5	200,515	2.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16,571	0.2	24,855	0.2	3350	累積盈餘		35,387	0.4	18,982	0.2
1830	遞延費用	二	29,316	0.3	30,964	0.3	34XX	其他調整項目					
1848	催收款—淨額	二及四(八)	—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2,225	4.6	187,334	1.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十二)	64,999	0.7	63,717	0.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5,551)	(1.5)	(163,241)	(1.6)
1880	其他	二、四(九)及六	159,048	1.6	149,608	1.5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及四(七)	331,289	3.4	296,960	3.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9,934	2.8	269,144	2.6	3610	少數股權		225,877	2.3	220,572	2.2
1XXX	資產總計		\$ 9,733,106	100.0	\$ 9,945,756	10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370,461	44.9	4,083,581	41.1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733,106	100.0	\$ 9,945,756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陳恒遠

經理人: 賴沈洋

會計主管: 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碼	附註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五(二)	\$3,336,954	100.2	\$4,033,296	10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887	0.1	2,541	0.1
4190	銷貨折讓		3,755	0.1	5,840	0.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331,312	100.0	4,024,915	1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五)、四(十八)及五(二)	2,831,608	84.9	3,560,540	88.4
5910	營業毛利		499,704	15.1	464,375	11.6
	營業費用	四(十八)及五(二)				
6100	推銷費用		261,718	7.9	301,353	7.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6,885	2.9	91,025	2.3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23,015	0.7	25,115	0.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1,618	11.5	417,493	10.4
6900	營業利益		118,086	3.6	46,882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79	0.2	5,352	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二	1,172	0.1	—	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58	—	30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3,268	0.4	80,666	2.0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二及四(七)	7,909	0.2	—	—
7480	其他		13,280	0.4	13,365	0.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8,766	1.3	99,684	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5,677	2.3	102,997	2.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二	—	—	4,628	0.1
7880	其他		997	—	8,245	0.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6,674	2.3	115,870	2.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0,178	2.6	30,696	0.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十二)	(37,265)	(1.1)	(11,744)	(0.3)
9600	合併總利益		\$ 42,913	1.5	\$ 18,952	0.6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 32,930	1.0	\$ 10,554	0.3
	少數股權		9,983	0.3	8,398	0.2
			\$ 42,913	1.3	\$ 18,952	0.5
	每股盈餘	二及四(十六)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7	\$ 0.10	\$ 0.07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恒逸

經理人：賴泷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股東權益	
	額定股數	發行股數	金額		股票溢價	長期投資	其他	合計	法定盈		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盈公積	累積盈餘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50,000,000	322,356,731	\$ 3,223,567	\$ —	\$ 9,290	\$ 89,327	\$ 275	\$ 98,892	\$ 200,514	\$ (51,739)	\$ 148,775	\$ 450,452	\$ (145,551)	\$ 296,960	\$ 240,341	\$ 4,313,436
前期損益調整	—	—	—	—	—	—	—	—	—	2,457	2,457	—	—	—	—	2,457
彌補虧損	—	—	—	—	—	—	—	—	(51,739)	51,739	—	—	—	—	—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	—	—	32,930	32,930	—	—	—	9,983	42,91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1,773	—	—	—	1,773
土地重估	—	—	—	—	—	—	—	—	—	—	—	—	—	34,329	—	34,329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	—	—	(24,447)	(24,447)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50,000,000	322,356,731	\$ 3,223,567	\$ —	\$ 9,290	\$ 89,327	\$ 275	\$ 98,892	\$ 148,775	\$ 35,387	\$ 184,162	\$ 452,225	\$ (145,551)	\$ 331,289	\$ 225,877	\$ 4,370,461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50,000,000	319,165,081	\$ 3,191,650	\$ —	\$ 9,290	\$ 89,327	\$ 275	\$ 98,892	\$ 195,884	\$ 46,305	\$ 242,189	\$ 300,305	\$ (163,241)	\$ 296,960	\$ 241,167	\$ 4,207,922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631	(4,631)	—	—	—	—	—	—
股票股利	—	—	—	31,917	—	—	—	—	—	(31,917)	(31,917)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997)	(997)	—	—	—	—	(997)
員工紅利	—	—	—	—	—	—	—	—	—	(332)	(332)	—	—	—	—	(33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	—	—	10,554	10,554	—	—	—	8,398	18,95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112,971)	—	—	—	(112,971)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	—	—	(28,993)	(28,993)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50,000,000	319,165,081	\$ 3,191,650	\$ 31,917	\$ 9,290	\$ 89,327	\$ 275	\$ 98,892	\$ 200,515	\$ 18,982	\$ 219,497	\$ 187,334	\$ (163,241)	\$ 296,960	\$ 220,572	\$ 4,083,5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恒逸

經理人：賴沆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42,913	\$ 18,952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	5,999	5,781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192,300	186,736
存貨跌價損失	757	4,382
存貨報廢損失	44,095	—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39)	(125)
減損迴轉利益	(7,90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172)	4,628
退休金費用與提撥之差額	(10,175)	(4,003)
各項攤提	4,441	3,947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科目	2,249	14,477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855)	(38,991)
應收帳款	76,807	(68,812)
其他應收款	(26,161)	(17,861)
存貨	529,053	(119,227)
其他流動資產	32,073	7,501
應付票據	103,099	(200,985)
應付帳款	98,789	62,068
應付費用	3,030	(16,573)
應付所得稅	17,892	—
其他應付款	(6,308)	3,730
其他流動負債	3,311	26,2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88,189</u>	<u>(128,1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	29,224
購置固定資產	(127,205)	(120,609)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4,168	2,018
遞延費用增加	—	(1,174)
受限制資產增加	(13,137)	18,9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53	3,292
其他資產減少	1,173	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448)</u>	<u>(68,239)</u>

(接下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25,544)	240,639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減少)	30,045	—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328,286)	(54,1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5,822)	(7,395)
其他負債減少	(1,966)	(2,428)
子公司支付少數股權股利	(24,323)	(13,4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5,896)</u>	<u>163,235</u>
匯率影響數	(2,349)	(46,7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04,496	(79,9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940	561,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2,436</u>	<u>\$ 481,3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83,061</u>	<u>\$ 102,603</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13,470</u>	<u>\$ 6,17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558,486</u>	<u>\$ 530,275</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u>\$ 1,773</u>	<u>\$ (112,971)</u>
盈餘轉增資	<u>\$ —</u>	<u>\$ 31,917</u>
土地重估增值	<u>\$ 34,329</u>	<u>\$ —</u>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95,120	\$ 114,24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326	18,76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241)	(12,407)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款	<u>\$ 127,205</u>	<u>\$ 120,609</u>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本期宣告現金股利	\$ —	\$ —
加：期初應付股利	164	164
減：期末應付股利	(164)	(164)
本期發放現金股利	<u>\$ —</u>	<u>\$ —</u>
本期宣告員工紅利	\$ —	\$ 332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	—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	(332)
本期發放員工紅利	<u>\$ —</u>	<u>\$ —</u>
本期宣告董監酬勞	\$ —	\$ 997
加：期初應付董監酬勞	—	—
減：期末應付董監酬勞	—	(997)
本期發放董監酬勞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恒逸

經理人：賴泮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記設立，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3,223,567 仟元，分為 322,356,73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522 人及 4,141 人。

華豐公司主要以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及其進出口業務為主要經營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8.6.30 所持 股權百分比%	97.6.30 所持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82.32	82.32
本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銷售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48.64	48.64
本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豐橡膠(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友(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註)	100.00
本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33.18	33.18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8.18	18.18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非重要子公司，除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外，餘係以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4. 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6.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註)：九十七年度第四季處分華友(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計 4,210,000 股。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且對其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半數以上但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外幣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各公司，除華豐(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外，餘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惟合併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公司財務報表其資產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按原始交易匯率、損益科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且具高度流動性之短期投資：

- (一)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
- (二)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

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一流動，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根據歷年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餘額之帳齡及客戶提供擔保品情形，予以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移轉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呆滯品則單獨按估計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購建固定資產期間有關之利息支出，依利息資本化會計準則之規定處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相關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 折舊方法之採用情形如下：
 - (1)本公司民國七十七年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其折舊係採定率遞減法；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亦採定率遞減法依其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 (2)本公司民國七十八年度起新取得之固定資產則改採直線法，按行政院令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已屆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按估計尚可使用年數依原方法續提折舊。

(3)子公司固定資產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限攤提：

土地改良物	50年
房屋及建物	10-40年
機器設備	5-2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4)合併公司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取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即應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係軟體設計費、變電所、污水處理及輪胎模具之安裝等支出，係採直線法按經濟使用年限三年至二十年平均攤銷。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發行短期票券之面額列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面額與收取現金之差額列為未攤銷折價，並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未攤銷折價則在發行期間攤銷為利息費用。

租賃土地權益(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租賃土地權益係受讓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出讓金，採直線法按土地使用權受讓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報告所得之淨退休金成本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

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辦理。

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其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子公司對會計所得及課稅所得之時間性差異，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大陸子公司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內外資企業一律按 2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惟依該法規規定在企業所得稅法公布前已經批准設立之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律享受低稅率優惠可享有五年緩衝期，逐步過渡到該法規規定之 25% 稅率。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費用。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始予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合併損益除以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保留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採追溯調整方式計算之。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減少 3,00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存貨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採逐項比較法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依該公報規定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此項會計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並無影響，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變動。
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存貨之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移轉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原料、物料及在製品係以重置(製)成本為市價；商品及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呆滯品則單獨按估計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六月底	九十七年六月底
庫存現金	\$ 920	\$ 577
支票存款	2,062	85,820
活期存款	655,606	291,686
定期存款	49,298	69,504
外幣存款	89,019	33,715
約當現金	115,531	—
	<u>\$ 912,436</u>	<u>\$ 481,302</u>

1. 約當現金為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1.20%~1.37%，於九十八年七月至八月到期。
2. 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58%~0.60%及 2.40%~2.50%，分別於九十八年七月及九十七年七月及九十八年三月到期且並未提供質押。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八年六月底	九十七年六月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金	\$ 32,128	\$ 15,000
遠期外匯合約	—	776
	<u>\$ 32,128</u>	<u>\$ 15,776</u>

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如下：

買入	賣出	合約金額	到期日
NTD	EUR	歐元 1,000 仟元	97.8~97.12
NTD	USD	美金 1,800 仟元	97.7~97.9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632 仟元，其餘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六)。

(三) 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八年六月底	九十七年六月底
應收票據	\$ 59,876	\$ 87,870
減：備抵呆帳	(94)	(107)
淨 額	<u>\$ 59,782</u>	<u>\$ 87,763</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八年六月底	九十七年六月底
應收帳款	\$ 871,944	\$ 1,097,087
減：備抵呆帳	(33,271)	(34,300)
淨 額	<u>\$ 838,673</u>	<u>\$ 1,062,787</u>

應收帳款提供抵質押明細，請參閱附註六。

(五) 存貨—淨額

	九十八年六月底	九十七年六月底
商 品	\$ 236,826	\$ 208,349
原 料	605,836	860,937
物 料	46,674	39,589
在 製 品	295,432	316,920
製 成 品	927,157	1,172,699
在途存貨	81,382	68,308
	<u>2,193,305</u>	<u>2,666,802</u>
減：備抵存貨損失	(45,154)	(28,223)
淨 額	<u>\$ 2,148,151</u>	<u>\$ 2,638,579</u>

1. 備抵存貨損失主要係針對呆滯存貨之可能損失提列。
2. 存貨提供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六。
3.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81,859	\$ 3,556,139
其他	49,749	4,401
	<u>\$ 2,831,608</u>	<u>\$ 3,560,540</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六月底		九十七年六月底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按成本法評價：				
台豐興業(股)公司	\$ 440	0.13	\$ 440	0.13
住友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 (註)		56,390	5.00
住友橡膠(常熟)有限公司	— (註)		88,584	1.11
	<u>\$ 440</u>		<u>\$ 145,414</u>	

係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以成本衡量。

(註)：九十七年第四季已全數處分完畢。

(七) 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六月底	九十七年六月底
土地改良物	\$ 12,222	\$ 11,090
房屋及建築	435,864	391,348
機器設備	2,588,349	2,219,419
試驗設備	67,917	62,352
運輸設備	83,625	76,100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74,497	312,258
	<u>\$ 3,562,474</u>	<u>\$ 3,072,567</u>

	九十八年六月底	九十七年六月底
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土地	\$ 526,820	\$ 506,195
折舊性資產	28,777	28,833
	<u>\$ 555,597</u>	<u>\$ 535,028</u>

1.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增購之固定資產其利息資本化應揭露資訊如下：

標的物	九十八年六月底	九十七年六月底
	預付設備款	預付設備款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u>\$ 75,866</u>	<u>\$ 103,241</u>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u>189</u>	<u>244</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2.23%~2.51%</u>	<u>3.78%</u>

2. 固定資產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六。

3.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後資產重估增值總額為560,123千元(帳列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土地分別為555,597千元及4,526千元，土

地增值稅準備為 142,599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為 467,326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上述資本公積計有 136,037 仟元，業已轉作增資之用。

4.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所發生之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7,909 仟元，係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因而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

(八) 催收款—淨額

	九十八年六月底	九十七年六月底
催收款	\$ 16,176	\$ 15,948
減：備抵呆帳	(16,176)	(15,948)
淨 額	\$ —	\$ —

(九) 其他資產—其他

	九十八年六月底	九十七年六月底
土地—未過戶農地		
成 本	\$ 39,978	\$ 39,978
重估增值	4,526	4,567
	44,504	44,545
租賃土地權益	109,460	103,164
質押定期存款	600	600
存出保證金	824	736
其他資產	3,660	563
	\$ 159,048	\$ 149,608

1. 本公司購入工廠毗鄰之大村鎮安段土地，以備擴建之需，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於本公司，故暫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惟本公司已與其簽訂合約，並得視法令規定隨時辦理所有權移轉，上開土地並已辦理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尚未過戶農地明細如下：

地 號	面積(平方公尺)
大村鎮安段 35	1,349
大村鎮安段 51	3,871
大村鎮安段 52	181.72
大村鎮安段 54	58.12
大村鎮安段 56	121

- 2 子公司因業務及建廠之需要，受讓取得下列土地使用權：

- (1)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受讓取得常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使用權，面積 81,440.407 平方公尺，受讓期間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四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止計五十年。
-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受讓取得常熟市珍門鎮珍南村土地使用權，面積 15,347 平方公尺，受讓期間自一九九四年十月十日起至二〇四四年十月九日止計五十年。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簽訂土地批租協議書得取得常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使用權，面積約 393 畝。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取得二筆土地之使用面積為 241 畝(160,667 平方公尺)，取得期間分別自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〇五四年十月十八日止及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〇五五年二月二十日止，各計五十年。

(十) 短期銀行借款

	九十八年六月底	九十七年六月底
購料借款	\$ 224,589	\$ 191,345
信用借款	100,520	218,323
擔保借款	716,883	732,615
	<u>\$ 1,041,992</u>	<u>\$ 1,142,283</u>
利率區間	0.98%~8.54%	2.52%~8.54%
到期日	98.2~99.2	97.6~98.2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九十八年六月底	九十七年六月底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63)	—
淨額	<u>\$ 59,937</u>	<u>\$ —</u>
發行利率	1.79%~1.90%	—
發行期間	98.03~98.07	—

(十二) 所得稅

1. 帳列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當期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9,189	\$ 6,056
永久性差異	(2,041)	(2,341)
暫時性差異	(7,067)	(4,213)
投資抵減	(4,400)	—
當期所得稅	<u>\$ 15,681</u>	<u>\$ (498)</u>

2. 所得稅之組成項目：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	\$ 15,681	\$ (4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843
遞延所得稅	12,729	4,213
備抵評價金額調整	(2,500)	1,200
投資抵減	(4,227)	(476)
虧損扣抵	—	—
境外所得稅	10,316	6,439
基本稅額	5,266	23
所得稅費用	<u>\$ 37,265</u>	<u>\$ 11,744</u>

	<u>法定稅率</u>
本公司	25%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25%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25%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25%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4%

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九十八年六月底</u>		<u>九十七年六月底</u>	
	<u>暫時性差異</u>	<u>所得稅影響數</u>	<u>暫時性差異</u>	<u>所得稅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銷貨利益	\$ 75,790	\$ 18,947	\$ 80,603	\$ 20,1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9,205	2,301
未實現呆帳損失	12,899	3,225	12,956	3,2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200	1,550	6,200	1,5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82)	(420)	(3,834)	(958)
其他		2,093		2,490
		<u>25,395</u>		<u>28,774</u>
虧損扣抵	5,450	1,363		—
投資抵減		4,033		13,221
減：備抵評價		(5,500)		(8,000)
		<u>\$ 25,291</u>		<u>\$ 33,9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40,935	\$ 8,187	\$ 44,979	\$ 11,244
退休金提撥與限額之差額	71,480	14,296	76,536	19,134
資產減損損失	767	154	9,428	2,357
其他		5,899		4,364
		<u>28,536</u>		<u>37,099</u>
虧損扣抵		—	22,959	5,739
投資抵減		38,463		24,079
減：備抵評價		(2,000)		(3,200)
		<u>\$ 64,999</u>		<u>\$ 63,717</u>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且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與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 年度	期初 可抵減額	已抵減額	本期抵減額	尚可抵減金額	可抵減年度
94	\$ 8,434	\$ —	\$ 4,400	\$ 4,034	98
95	7,447	—	—	7,447	99
96	7,955	—	—	7,955	100
97	15,355	—	—	15,355	101
98	7,705	—	—	7,705	102
	<u>\$ 46,896</u>	<u>\$ —</u>	<u>\$ 4,400</u>	<u>\$ 42,496</u>	

6.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得用於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說明如下：

虧損年度	虧損金額	以前年度 抵減額	尚可抵減之虧 損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94	<u>\$ 102,549</u>	<u>\$ (97,099)</u>	<u>\$ 5,450</u>	104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九十八年六月底 <u>\$ 3,565</u>	九十七年六月底 <u>\$ 1,120</u>
(2)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八年度(預計) <u>25.46%</u>	九十七年度(實際) <u>—</u>
(3) 未分配盈餘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九十八年六月底 <u>\$ 35,387</u>	九十七年六月底 <u>\$ 18,982</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九十八年六月底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借款餘額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2304%	\$ 3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2304%	21,660
彰化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2304%	20,000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2304%	16,67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2304%	15,000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2304%	15,000
元大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2304%	15,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2304%	15,000
京城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2304%	15,000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2304%	15,000
高雄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2304%	6,67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2304%	15,000
小計	聯貸甲案			2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1142%	41,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1142%	90,000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1142%	55,000
彰化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1142%	55,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1142%	55,000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1142%	48,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1142%	48,000
元大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1142%	48,000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1142%	5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1142%	60,000
安泰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1142%	30,000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1142%	20,000
小計	聯貸甲案			60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註)	商業本票	98.6~98.12	1.20%	198,954
小計				198,954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46%~3.55%	21,80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46%~3.55%	27,256
彰化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46%~3.55%	21,805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46%~3.55%	21,80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46%~3.55%	32,708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46%~3.55%	21,805
元大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46%~3.55%	21,80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46%~3.55%	21,805
京城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46%~3.55%	21,805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46%~3.55%	21,805
高雄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46%~3.55%	16,354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46%~3.55%	21,805
小計	聯貸丙案			272,563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41%~2.93%	50,4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41%~2.93%	68,796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41%~2.93%	45,864
彰化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41%~2.93%	45,86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41%~2.93%	45,864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41%~2.93%	36,691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借款餘額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41%~2.93%	36,691
元大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41%~2.93%	36,691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41%~2.93%	39,312
東亞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41%~2.93%	16,380
安泰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41%~2.93%	22,933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41%~2.93%	45,864
小計	聯貸丙案			491,4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5~101.5	2.3947%	72,20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5~101.4	2.3500%	72,20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7~101.7	3.0742%	50,54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8~101.8	2.6906%	84,2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7.5~101.4	2.3500%	28,881
中國農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102.11	3.55%~6.04%	502,35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97.2~100.2	2.25%~3.64%	19,110
小計				829,529
合計				2,592,4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8,486)
一年以上到期				\$ 2,033,960

九十七年六月底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借款餘額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86%	\$ 6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86%	43,320
彰化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86%	40,000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86%	33,34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86%	30,000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86%	30,000
元大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86%	3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86%	30,000
京城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86%	30,000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86%	30,000
高雄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86%	13,34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86%	30,000
小計	聯貸甲案			4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74%	34,1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74%	75,000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74%	45,830
彰化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74%	45,83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74%	45,830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74%	4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74%	40,000
元大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74%	40,000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74%	41,67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74%	50,000
安泰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74%	25,000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74%	16,670
小計	聯貸甲案			50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註)	商業本票	97.6~97.12	2.40%	197,628
小計				197,628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借款餘額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45%	40,39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45%	50,488
彰化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45%	40,390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45%	40,39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45%	60,586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45%	40,390
元大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45%	40,39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45%	40,390
京城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45%	40,390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45%	40,390
高雄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45%	30,29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45%	40,390
小計	聯貸丙案			504,877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27%~3.28%	34,2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27%~3.28%	46,064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27%~3.28%	30,608
彰化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27%~3.28%	30,60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27%~3.28%	30,608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27%~3.28%	24,54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27%~3.28%	24,547
元大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27%~3.28%	24,547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27%~3.28%	26,062
安泰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27%~3.28%	15,153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27%~3.28%	30,608
東亞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3.27%~3.28%	10,910
小計	聯貸丙案			328,50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4~101.05	4.09%	90,37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5~101.04	4.52%	90,37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7~101.07	4.41%	54,22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8~101.08	4.11%	90,37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7.5~101.04	4.11%	36,14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97.2~100.02	4.18%~4.60%	27,78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94.5~97.5	7.64%	45,435
中國農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102.08	5.96%~7.74%	463,010
KEY 銀行	抵押借款	89.11~99.07	8.94%	52,318
小計				950,037
合計				2,881,04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30,275)
一年以上到期				\$ 2,350,774

(註)：係聯貸乙案授信期間(96.12-101.12)，可循環發行二億元額度之商業本票；另發行之票券係

經台灣工業銀行等十家銀行保證。

抵質押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註六。

(十四)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施行細則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聘用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實施該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按每月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及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撥存該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18,148 仟元及 3,121 仟元。另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9,825 仟元及 23,013 仟元。
2.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規定針對選擇及適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其每月薪資 6%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另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及九十七年六月底止，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598 仟元及 2,630 仟元。
3.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由公司及職工相對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資產管理公司管理。
4.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應提撥 6%退休金至員工專戶。
5.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百分之四十二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三十一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十一由職工相對提撥。

(十五)股東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或當該項公積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另依金管會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自可供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當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增資或彌補虧損。另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每次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出應繳稅金外、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六十至九十之分配標準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率：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紅利總數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情形(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下：

	(虧損撥補議案)及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30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1,739)	—	—	—
股票股利	—	31,917	—	0.1
董監酬勞—現金	—	997	—	—
員工紅利—現金	—	333	—	—
	<u>\$ (51,739)</u>	<u>\$ 37,877</u>	<u>\$ —</u>	<u>\$ 0.1</u>

上述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議案與本公司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依章程規定，無需估列費用，因此無認列費用差異應作估計變動處理。

九十八年上半年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及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法定盈餘公積後預計發放金額計算。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數若與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不同，則將其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為次年度費用。

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所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A)	<u>\$ 54,674</u>	<u>\$ 32,930</u>	<u>\$ 21,655</u>	<u>\$ 10,554</u>
期初已發行股數(仟股)	322,357		319,165	
無償配股—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仟股)	—		3,192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B)	322,357		322,35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A/B)(元)	<u>\$ 0.17</u>	<u>\$ 0.10</u>	<u>\$ 0.07</u>	<u>\$ 0.03</u>

(十七)金融商品之揭露

1. 公平市價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六月底			九十七年六月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 32,128	\$ 32,128	\$ —	\$ 15,000	\$ 15,000	\$ —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	—	440	145,414	—	145,41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	—	—	776	—	776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及存入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流動，該部份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多採銀行之浮動利率為準，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如下：

	九十八年六月底	九十七年六月底
公平價值風險		
銀行定期存款 (含質押定期存款)	\$ 600	\$ 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59,937	—
現金流量風險		
銀行借款	3,634,438	4,023,332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發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與利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應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足夠之貸款授信額度且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銀行借款，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八) 用人及折舊費用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3,349	\$ 113,984	\$ 327,333
勞健保費用	9,202	6,154	15,356
退休金費用	21,414	11,285	32,699
其他用人費用	18,083	2,607	20,690
折舊費用	183,505	8,795	192,300
各項攤提	1,287	3,154	4,441
	<u>\$ 446,840</u>	<u>\$ 145,979</u>	<u>\$ 592,819</u>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3,051	\$ 128,043	\$ 351,094
勞健保費用	11,501	6,043	17,544
退休金費用	17,572	11,886	29,458
其他用人費用	15,919	3,443	19,362
折舊費用	177,409	9,327	186,736
各項攤提	1,151	2,796	3,947
	<u>\$ 446,603</u>	<u>\$ 161,538</u>	<u>\$ 608,141</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母公司之關係
SUMITOMO RUBBER INC.	SRI	本公司之董事
泰元貿易(股)公司	—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自 98 年 6 月起)
張瀛洲		本公司之監察人
顏明善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SRI	\$ 230,846	6.9	\$ 273,315	6.7
泰元貿易(股)公司	6,099	0.2	9,955	0.2
	<u>\$ 236,945</u>	<u>7.1</u>	<u>\$ 283,270</u>	<u>6.9</u>

(1)售予關係人之銷售條件：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2)收款條件皆以 T/T 方式為之，收款期間約 60-90 天，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SRI	<u>\$ 1,738</u>	<u>0.1</u>	<u>\$ 4,135</u>	<u>0.1</u>

3. 應收(付)關係企業款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六月底		九十七年六月底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SRI	<u>\$ 21,395</u>	<u>2.5</u>	<u>\$ 26,312</u>	<u>2.5</u>
其他應收款	張瀛洲、顏明善	<u>\$ 2,457</u>	<u>—</u>	<u>\$ —</u>	<u>—</u>
應付帳款	SRI	<u>\$ 1,570</u>	<u>0.7</u>	<u>\$ 5,903</u>	<u>0.7</u>
其他應付款	SRI	<u>\$ 3,466</u>	<u>12.0</u>	<u>\$ 6,222</u>	<u>14.7</u>

4.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研究開發費	SRI	\$ 1,704	\$ 810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支出	SRI	3,615	7,322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SRI	549	569
		<u>\$ 5,868</u>	<u>\$ 8,701</u>

合併公司與簽訂之技術合作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本公司及華豐泰國公司應按契約產品之銷售淨額 0.4% 做為給付 SRI 之技術報酬金，並支付相關費用。

六、抵(質)押之資產

項 目	用 途	九十八年六月底	九十七年六月底
存貨	長期銀行借款	\$ —	\$ 232,072
應收帳款	長期銀行借款	194,949	219,0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開立票據保證	140,943	89,911
土 地	長、短期銀行借款	511,997	506,913
建築物—淨額	長、短期銀行借款	444,170	196,506
機器設備—淨額	長期銀行借款	971,499	907,386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資產)	油品買賣履約保證金	600	600
租賃土地權益 (帳列其他資產)		184,539	79,185
		\$ 2,448,697	\$ 2,231,663

上述定期存款九十八年六月底及九十七年六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0.74% 及 2.54%，並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及九十八年三月到期。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合併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美金 5,158 仟元及泰銖 24,730 仟元。
2. 因從事借款及開發信用狀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不含為關係人借款保證)約為新台幣 175,000 仟元、美金 71,500 仟元及泰銖 28,750 仟元。
3. 已簽訂而尚未履行之購置機器設備合約及服務合約，承諾未來尚須支付價款約新台幣 4,590 仟元及泰銖 1,73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接獲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字第 0981802536 號函，針對前董事長顏明善及張瀛洲等涉背信乙案，要求本公司將民國八十七年間所取得之供應商退價 2,457 仟元(美金 74 仟元)列為民國八十八年度起財務報表已更正數，本公司已依該函辦理相關更正事宜，另經董事會決議針對上述事件提出相關民事追訴。

2.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為籌募資金需求，計畫將持有之泰國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以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方式，在台灣釋出股權。發行額度不超過 2.5 億單位(每單位 TDR 表彰 1 股華豐(泰國)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泰銖)。
3. 為配合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新分類，惟此項重分類，並不影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四之一及四之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二)及四(十七)。

(二)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購買商品，進貨金額計 8,365 仟元，占本公司全年度進貨淨額之 1.7%，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應付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之帳款計 6,889 仟元，占本公司應付關係企業帳款餘額之 85.9%。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接經由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售予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生產所需之設備及原料，銷貨金額計 49,350 仟元，占本公司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之 4.5%，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未實現之遞延毛利計 89,598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一其他，應收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之帳款計 24,625 仟元，占本公司應收關係企業帳款餘額之 32.7%。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接透過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售予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機器設備，出售價款計 1,495 仟元，出售利益 348 仟元予以轉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並按機器設備估計耐用年限分年平均認列出售利益。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應收出售固定資產款項之收款條件係以 T/T 方式為之，較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長。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間接經由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以提供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建廠及營運資金之用，並由本公司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擔保品：詳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6)本公司有關轉投資大陸投資依據 82.8.23(82)台財(六)第 01968 號函說明

三，以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原委託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嗣後於八十六年十月初經核准改以委託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轉投資；委託人以資金總額美金 10,700 仟元，指定受託人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以上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1)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受託人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均以受託人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受託人間接匯入中國大陸。

(2)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A. 經營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先由受託人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B. 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需返還投資之資金時，受託人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C. 受託人基於前二點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委託人由委託人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對被投資公司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A. 受託人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委託人承受，受託人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B. 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4)被投資公司各期財務報表寄送方式之約定

受託人應定期寄送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給委託人、委託人並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查核人員前往查核該財務報表。

(5)其他對該項投資有重大影響之約定事項

因本案涉訟時，雙方同意由中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管轄。

(三)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他人

九十八年六月底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45,536 USD (13,600,000)	445,536 USD (13,600,000)	3.00%~5.00%	營運週轉	銷貨USD3,238,666 進貨USD6,568,056	營運週轉	—	—	—	483,535 (註二)	967,070 (註一)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1,023 USD (8,272,970)	271,023 USD (8,272,970)	3.20%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483,535 (註二)	
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8,468 USD (14,300,000)	386,568 USD (11,800,000)	2.03%~3.5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644,713 (註三)	967,070 (註一)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9,672 USD (12,200,000)	399,672 USD (12,200,000)	3.00%~4.7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644,713 (註三)	

註：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係經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之資金貸與總額度計算之：

- 一、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30%。
- 二、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15%。
- 三、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2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九十八年六月底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一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1.)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註二	2,072,292	748,820 (美金19,500仟元及 110,000)	650,540 (美金16,500仟元及 110,000)	無	15.70%	4,144,584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二	2,072,292	262,080 (美金8,000仟元)	163,800 (美金5,000仟元)	無	3.95%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2,072,292	1,310,400 (美金40,000仟元)	1,310,400 (美金40,000仟元)	土地抵押491,546 建物抵押37,584	31.62%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經公司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總額度

1.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

註二：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
外，為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六月底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註 一)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泰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2,000,000	1,049,073	82.32	1,051,704	
	股票－華豐美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451,449	100.00	451,449	
	股票－華豐香港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521,336	100.00	521,336	
	股票－華豐中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3,920	48.64	461,665	
	股票－華豐新加坡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00	(104,241)	100.00	(104,241)	
	股票－華豐維京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500,000	1,183,634	100.00	1,184,770	
	股票－華中維京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172,555	100.00	172,555	
	股票－台豐興業	按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440	0.13	440	
	基金－工銀1699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94,388	32,128	—	32,128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中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613,155	33.18	USD 314,927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中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267,244	18.18	USD 172,555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蘇州)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4,713,778	—	USD 1,137,223	

註一：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自結之財務報表淨值為市價。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		備註
			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項之比率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4,966	11.4%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 90天為主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45,978	17.1%	

附表四之一 轉投資事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6,568	26.90%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60天為主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318	4.30%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17,373	100.00%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 60天為主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3,121	100.00%	

附表四之二 轉投資事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度六月底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12,303	36.7%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 90天為主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4,736	28.4%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6,389	19.0%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 90天為主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2,563	15.4%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3,239	9.7%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 90天為主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1,875	11.3%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SUMITOMO RUBBER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6,229	27.5%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 30天為主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637	12.3%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六月底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 4,736	7.90	—	—	2,335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 3,121	10.35	—	—	3,121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六月底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註一	註九	美金	17,740,761	美金	17,740,761	542,000,000	82.32	1,049,073	55,423	45,704	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註二	註十	美金	12,500,000	美金	12,500,000	500	100.00	451,449	568	568	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註三	註十一	美金	30,000	美金	30,000	1,000,000	100.00	521,336	20,035	20,035	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四	註十二	美金	10,700,000	美金	10,700,000	—	48.64	453,920	(42,163)	(23,107)	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註五	註十三	坡幣	12,500	坡幣	12,500	12,500	100.00	(104,241)	(18,283)	(18,283)	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六	註十三	美金	37,500,000	美金	36,000,000	37,500,000	100.00	1,183,634	(17,673)	(20,489)	子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八	註十三	美金	4,000,000	美金	4,000,000	4,000,000	100.00	172,555	(7,665)	(7,665)	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四	註十二	美金	7,300,000	美金	7,300,000	—	33.18	美金 9,613,155	美金 (1,259,464)	美金 (417,890)	子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四	註十二	美金	4,000,000	美金	4,000,000	—	18.18	美金 5,267,244	美金 (1,259,464)	美金 (228,971)	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註七	註十二	美金	36,000,000	美金	36,000,000	—	100.00	美金 34,713,778	美金 (551,105)	美金 (551,105)	孫公司

註一：317 SOI 6C MOO 4, BANGPOO ESTATE,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註二：14290 LOCHRIDGE BLVD, COVINGTON, GEORGIA 30014 U.S.A.

註三：UNIT 1805-6 18/F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LA 1 SCIENCE MUSEUM RD.

註四：江蘇省常熟市長江路一號

註五：190 MIDDLE ROAD #17-05 FORTUNE CENTRE SINGAPORE 188979

註六：OMC CHAMBERS, P.O. BOX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七：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沿江工業區興業路一號

註八：OMC Chambers, P.O.Box 315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九：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註十：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註十一：貿易、製造及投資

註十二：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註十三：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附表七

九十八年六月底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註四)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豐橡膠 (中國)有限 公司	自行車用輪胎、機車用輪 胎、工業車用輪胎、農業 車用輪胎等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	美金22,000,000	(四)	美金10,700,000	—	—	330,358	48.64%	(23,107)	453,920	—
			(二)	美金7,300,000	—	—	190,946	33.18%	(13,990)	314,927	—
			(二)	美金4,000,000	—	—	134,120	18.18%	(7,665)	172,555	—
華豐橡膠 (蘇州)有限 公司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用、 其他新橡膠氣胎、大客車 及貨車用之產銷業務	美金36,000,000	(二)	美金36,000,000	—	—	1,183,715	100.00%	(18,449)	1,137,22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839,139 (美金 58,000,000)	美金 62,300,00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依據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適用營運總部之企業無投資限額。

註四、投資之外幣金額按歷次原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八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456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31	
				進貨	1,692	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0.05	
				應收帳款	3,842	收款條件T/T 60-90天	0.04	
				其他應收款	1,587	—	0.02	
				應付帳款	1,129	付款條件T/T 60天	0.01	
				固定資產	208	—	—	
				商標費及技酬金收入	2,481	—	0.07	
				銷貨收入	124,966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3.74	
				應收帳款	45,978	收款條件T/T 60-90天	0.47	
				其他收入	1,534	—	0.05	
1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874	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0.21	
				其他應收款	6,123	—	0.06	
				應付帳款	6,889	付款條件T/T 60天	0.07	
				商標費及技酬金收入	6,210	—	0.19	
2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9,350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1.48	
				應收帳款	24,625	收款條件T/T 60天	0.25	
				固定資產	1,495	—	0.02	
3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74	—	0.04	
				進貨	1,471	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0.04	
				商標費及技酬金收入	2,660	—	0.08	
5 6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34	收款期間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0.01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8,433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進貨	219,878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6.59	
		應收帳款	61,425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0.63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11,870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12.34
					應收帳款	155,151	收款期間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1.59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213,886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6.41
					應收帳款	83,964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0.86
		進貨	581,599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17.43		
		應付帳款	102,239	付款條件T/T 60天	1.05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445,536	—	4.58			
		利息收入	7,314	—	0.22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271,023	—	2.78	
				利息收入	4,293	—	0.13	
7	華豐橡膠(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8,147	—	1.52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386,568	—	3.97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5,486	—	0.16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399,672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利息收入	5,825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付帳款	95,023	—